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蔡崇義、林國明、王麗珍
被 付 彈 劾 人	陳凱凌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，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；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免職。
案 由	被付彈劾人陳凱凌任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，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，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、飲宴應酬及性招待 13 萬 7,200 元，涉犯貪污不法及財產申報不實；110 年間購買房地產簽約時要求建商於總價內加計 400 萬元作為「裝潢準備金」，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房價在實價登錄系統，向銀行超貸，詐取 296 萬 636 元現金，並為隱匿犯罪所得涉犯洗錢；109 年間明知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首長宿舍租賃申請、經費支出及財物採購案，卻僭越市府職權自行核定，因而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 21 萬 7,173 元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預算法等規定，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；對屬員不當指示、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「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」和「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」發生執行進度延宕與公庫損失，均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 定	<p>一、陳凱凌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<b>陳凱凌：成立 拾貳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</b>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
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浦忠成、林盛豐(迴避) <sup>1</sup> 、葉宜津、施錦芳、張菊芳、趙永清 賴振昌、郭文東、王美玉、蕭自佑、林文程、鴻義章、葉大華		
主席	浦忠成	審查會日期	112年11月14日

<sup>1</sup>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，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申請迴避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凱凌	成 立	12	浦忠成、葉宜津、施錦芳 張菊芳、趙永清、賴振昌 郭文東、王美玉、蕭自佑 林文程、鴻義章、葉大華
	不成立	0	